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林昱伶
電話：037-350768
傳真：037-358705
電子信箱：ling1488090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圖資字第1110085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53248_111D2026870-01.docx)

主旨：檢送本府與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共同舉辦「111年苗栗縣提升中小學生寫作能力徵文比賽」簡章，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賽，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111年苗栗縣提升中小學生寫作能力徵文比賽計畫」辦理。
- 二、旨案簡章相關資訊摘要如下：
 - (一)徵文主題：【苗栗，我的家鄉】（「國小組」文長四百字內、「國中組」文長六百字內）。
 - (二)徵件組別：「國小組」苗栗縣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及「國中組」苗栗縣國中七、八年級學生。
 - (三)徵件期間：即日起至111年5月31日。
 - (四)收件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苗栗縣立圖書館，採紙本及電子收件。電子郵件收件信箱



ling14880903@ems.miaoli.gov.tw。郵件寄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收件單位確收到與否，始算完成收件作業。

來電專線：037-350768林小姐。

(五)獎勵辦法：

- 1、「國小組」、「國中組」合計兩組優選各10名。每名皆可獲獎狀1張、勵志書籍1本及《中學生報》10週份。
- 2、以上獲獎學生之獎狀及獎品，由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逕寄獲獎學生所屬學校，由學校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 3、獲獎學生依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之附表一所訂，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予小功壹次，並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
- 4、請各校針對指導學生參與本次徵文比賽獲獎之教師，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第7目核予敘獎貳次及代理、代課老師由縣府致贈獎狀。如指導老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僅可擇優、擇一辦理敘獎。

(六)評選方式

- 1、為求比賽公平客觀，評選將籌組專業評審團隊，進行初審及複審(決選)，以期客觀選出優秀作品。
- 2、優選作品刊登：國小組在《國語日報》刊出，國中組在《中學生報》刊出，並於國語日報社官網連結。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22/05/05
14:24:16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